付款申请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依据443 2017-D443 002 005号《项目监管服务协议》，监管人员进场三个月后每届满2个月的前10日内，天津蓟州鸿坤理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取得贵司的确认通知函后应向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支付监管服务费人民币壹万伍仟壹百柒拾壹元整（小写：15,171.00元），支付路径如下：

户名：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中轴路支行

开户账号：110060739012015026873

望贵司向天津蓟州鸿坤理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致函确认支付第八笔监管服务费人民币壹万伍仟壹百柒拾壹元整（小写：15,171.00元）为盼！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9日

确认通知函

天津蓟州鸿坤理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依据443 2017-D443 002 005号《项目监管服务协议》，贵司应向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支付第八笔监管服务费人民币壹万伍仟壹百柒拾壹元整（小写：15,171.00元），支付路径如下：

户名：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中轴路支行

开户账号：110060739012015026873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 日